

附件 2

（2025）云 0114 行审 46 号《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摘要

（《行政裁定书》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送达当事人生效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执行申请执行人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被执行人云南博仁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呈自然资执罚〔2024〕1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第 2 项处罚内容，责令限期 30 日内拆除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；第 3 项处罚内容，限期 30 日内拆除超临时用地范围擅自占用的违法用地，面积 3.84 亩（2560.60 平方米）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